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顾伟

成 员：顾伟、康健、全劲松、严志荣、范伟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伟强

成 员：范伟强、姚小聪、全劲松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姚小聪

成 员：姚小聪、张力、严志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力

成 员：张力、姚小聪、康健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康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希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16-065）。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并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 2011 年起持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拟续聘并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 60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